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之源环境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之源环境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3日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报价文件中附此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二年度数据，无上二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的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项目，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海之源环境科技(海南)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2人，营业收入为760万元，资产总额为120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海之源环境科技(海南)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23日



（注：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报价文件中附此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二年度数据，无上二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